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俊志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俊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俊志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經查受刑人潘俊志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 三、爰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定其應執行之刑。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全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蕭琮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07.31	112.05.03	113.04.29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 第247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3570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 第2623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733號	113年度審簡上 字第3號
	判決 日期	113.06.28	113.11.15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733號	113年度審簡上 字第3號
	判決 日期	113.08.07	113.11.15
備註	新北地檢	新北地檢	新北地檢

(續上頁)

01

	113年度執字第 10941號	114年度執字第 1484號	114年度執字第 1452號
--	--------------------	-------------------	-------------------